

國立中央大學 書函

地址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承辦人：李碧華
聯絡方式：03-4227151#57111
傳真電話：03-4253752
電子信箱：lee57928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系所

速別：最速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字第 0960200762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配合製作英文學位證書，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登錄或**確認個人英文姓名**，如未完成英文姓名確認者，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，屆時將無法加蓋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，相關事宜敬請 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學生畢業時，教務處同時核發中英文畢業證書各乙份，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，故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。
- 二、未完成英文姓名確認者，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，屆時將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。
- 三、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教育部網站：

<http://140.111.34.69:8080/nationallibrary/index.jsp>
查詢。

- A. 通用拼音係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教育部所訂定之使用原則。
- B. 為求格式一致，英文姓名書寫範例如右：中文姓名「王小明」，英文姓名書寫應為「Wang, Hsiao-Ming」即「姓，名」，姓在前，姓與名中間應有一逗號及一空格作區隔，各字字首應大寫，（注意：證書英文姓名需為中文姓名之譯音，除護照另有英文別名外，請勿使用如 John 或 Mary 等名稱。）

四、英文證書依學生確認資料完成製作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，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，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，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。

五、學籍登錄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登錄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/>->[學生](#)->[教/學資訊](#)->學籍登錄或由本校首頁之[Portal 入口](#)進入。
- (二) 登錄方式：以學號及電算中心 sparc 帳號之密碼進入，如不知個人 SPARC 帳號可於系統中查詢。
- (三) 完成英文姓名確認者，應勾選空白之同意欄，並按下「**以上資料確認無誤**」鍵，方可視為完成。

正本：各系所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